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XXM-G2025-0003

项目名称：徐州市铜山区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区域医疗全量数据交互系统

采购单位：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中标单位：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签订地点：徐州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信息化系统审批对接升级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徐州市铜山区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区域医疗全量数据交互系统

2. 服务期限：一年

二、付款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柒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金额：758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60（60%）即¥ 大写：人民币 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 大写：人民币 元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6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元，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303200 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叁仟贰佰 元，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40%，办理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 454800 大写：人民币 肆拾伍万肆仟捌佰元 整，在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60%，办理采购

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三、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平台研发、部署、试运行、验收等工作。

四、保修期及服务承诺

1. 乙方应做好原厂免费保修等服务,免费保修期限(以验收合格日算起) 1 年。质保期内软件错误问题无次数限制修复。质保期满后,软件系统每年维保费用为合同金额的 5 % (维保服务买方需要重新招投标的,最终服务方及费用以买方最终签订的维保服务合同为准)

2. 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其他承诺: / 。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积极组织项目开展,配合乙方收集所需资料;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交流情况,重大问题协商解决;
3. 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4.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所有成果及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产品投入运行直至停止运行期间,乙方应及时对发现的安全漏洞无偿提供修补方案并实施修补,当加载的安全补丁与乙方所提供的应用系统存在冲突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对应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乙方不履行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本项目成果安全漏洞所导致的网络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 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开发产品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如乙方由于经济或其他原因不能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诉或和解，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交甲方的产品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产品替换，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部交付内容和开发成果(含针对甲方特点和需求新增加的功能或原有功能完善、优化部分的源代码，系统技术文档，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以便于甲方更好地使用和维护本系统。

4. 乙方负责处理项目组所有人员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以及一切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乙方保证如有上述情况发生，积极处理，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

5. 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组成员时，乙方应无理由配合。

六、保密

1. 甲乙双方均应注意资料和技术的保密，乙方不得将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数据、技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也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技术泄露给第三方；

2. 在未移交前，如甲方需要获取保密信息时，甲方须出具有效的书面报告(应包含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盖)给乙方存档，乙方方可将该保密数据提供给甲方；

3. 项目正式上线运行后一个月内，乙方须将项目移交甲方进行管理，移交内容包括：服务器管理密码、数据库管理密码、网络设备管理密码、平台超级管理员账号、日志服务器等，移交完成双方签署移交确认单；因乙方未及时移交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未及时安排人员接受移交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4. 如乙方技术人员因项目运维需要利用已移交的设备或账号密码，需提前向

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做好相关的操作记录，使用完成后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专职工作人员进行关闭或修改调整；

5. 项目正式运行后，为确保系统保密信息的安全，双方共同制定《系统安全操作规程》，因违反该操作规程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违反者自行承担。

七、验收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甲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10 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甲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二、支付”约定的，每延期 10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和《培训方案》中任何承诺，乙方同意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给予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继续赔偿甲方损失，如合同期限内出现 3 次以上违反承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10% 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结算的价款中予以扣除，如存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予补偿；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费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

（1）乙方违反本合同“六、保密”约定的；

（2）乙方违反本合同“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中“（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中第“1.2.3.4.5”条的。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

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 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十五天之内, 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 或者部分不能履行, 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十一、合同组成

以下文件应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的合同, 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 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附件
4. 其他文件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叁份, 卖方贰份, 代理公司壹份备案。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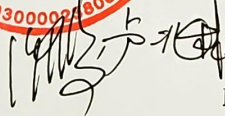
-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 甲方收到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 的0%提交的履约保证

金（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乙方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

十四、其他

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RXM-G2025-0003]为准。

十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无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___无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开户银行：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3203000002806	银行帐号：240380425610001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采购需求（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